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李福先生提议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4日